



法官培训概论

吴道富 © 著

Faguan Peixun Gailun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官培训概论

吴道富 © 著

Faguan Peixun Gailun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官培训概论/ 吴道富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109 - 0598 - 8

I. ①法… II. ①吴… III. ①法官 - 业务培训 - 中国

IV. ①D926. 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6019 号

法官培训概论

吴道富 著

责任编辑 张 珺 李安尼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7 67550605 (责任编辑)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 courtbook. com. cn](http://www.courtbook.com.cn)

微 博 [http://weibo. com/courtpress](http://weibo.com/courtpress)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8. 75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598 - 8

定 价 28.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吴道富 浙江省平阳县人。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原杭州大学法律系）。1984年8月在平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期间，曾任起诉科科长、检察委员会委员。1990年至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曾任主任、党组书记。期间就读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专业，并获硕士学位。1997年10月起在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局）工作，曾任副处长。2005年11月调任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现为国家法官学院浙江分院主持工作副院长，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三级高级法官，中国法学会会员。同时兼任浙江省法理法史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律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等。

先后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本土行政法治的展开》（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主编《中美司法制度比较研究》（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合著《民事虚假诉讼的防范与规制》（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编著《笑林飘叶》（由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

| 序 言 |

我们之所以需要探讨法官的教育培训、素质与技能提高问题，是因为法官都是现实中的理性人，他们不仅在智力上和能力上不可能具有想象中的那种无所不知、无所不能，而且同样会带有人性方面的不足。但是现实的案件却是纷繁复杂，犹如疑难杂症，通过个案办理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履行法官职责，为构筑和谐社会而定分止争，由此对法官进行技能训练和素质锤炼是完全有必要的，也是法官职业的内在要求。基于法官的职业属性，建立科学有效的法官教育培训制度，探讨提高法官素质，将是伴随法官职业化建设中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显现的学科，而司法审判更是彰显其实践理性，司法经验和技能需要靠长期的实践过程才得以养成和累积，司法审判中所运用的知识大多是动态中的法律知识，法院系统的惯例、操作规程以及司法规范，而这些司法惯例、规程和审判思维方式对我国当今大学法学院来说往往不太具备条件进行直接传授，譬如具体实用的开庭规则、证据出示规则、上诉和重审改判规则以及庭审操作程序的驾驭，等等，如果仅仅局限

于泛泛的理论阐述，则难以得出令人信服的解说，对实践操作也不太具有直接的应用指导性。

法官教育培训应当回应当前司法审判实务的需求，日益复杂的民商事审判挑战法官的自身素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数量、性质、类型、特征等都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特点，法律关系错综复杂，诸如股东派生诉讼、网络侵权、劳动争议案件，人身法律关系中的人格权、身份权诉讼案件，等等，这些变化使法官原有的知识结构、认知和应对能力等方面都面临挑战。法官培训责无旁贷应当为法官的职业需求提供服务和智力支持。而且法官的素养也不仅仅限于法律素养，即对法律规范的理解和相应的法律理念，还要具备在处理案件法律事务中所必备的社会知识和人文情怀，即透过个个鲜活的案例洞察对社会生活、人性、价值和利益的深刻理解和感悟。法官的学养要求他们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同时又是一位智慧者。法官培训定位在法官的在职训练，围绕着司法审判工作而展开的，如果从教学过程的特点看，则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目前我国大学法学院偏重法学理论阐述的教育模式之不足，是法官职业教育对大学学历教育的必要链接。当下从事一般法律教育问题研究者众多，研究成果可谓丰硕，但是专门针对法官培训问题进行理论研究仍为薄弱，除了散见于其他报刊书籍的文章以外，至今尚无一本系统阐述法官培训的专著，由此，《法官培训概论》一书敢于人先，填补了这一空白，这对从事法官培训的管理者而

言我相信是有借鉴意义的，也是法官培训理论研究的良好开端。

本书的作者吴道富同志有着较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1984年他从大学法律系毕业之后，做过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委员会委员、起诉科科长，担任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后调到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从事政府立法工作七年，而耕耘于法官教育培训工作岗位也有六年了，他在实务工作的同时没有放弃学习与研究，至今已公开出版发行法学类文字100多万字，他这种善于思考的精神是值得鼓励的。道富同志从事法官教育培训工作，从理论上进行总结和梳理，写就这本《法官培训概论》，我相信对法院的同行乃至从事其他职业教育的同志们会有些参考与借鉴意义的，因而，我欣然为之序。

高憬宏*

2012年9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国家法官学院党委书记。

| 我为何要写这样的一本书？ |

——代前言

在学术研究领域，“法官培训”地位有些尴尬。如归入法学，在精耕细作者无数的这一领域，即使几无可再开发的原荒之地，也未留出“法官培训”的一席之地。如归入教育，其职业性和实务性又使其学术分量略显不足。而笔者认为，在这两者之间，也许恰恰有这样一个缝隙，一个空白，可以培养出一棵两个领域的学者专家都不愿意去探种的劲草，假以时间精力去发掘探究，进而又能促进两个相关领域的发展。

“法官培训”能写出什么呢？……

一是，对专职从事法官培训的管理者或许有些参考价值。全国已建立了省一级的法官培训机构 32 家，正式挂国家法官学院某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分院的已有 20 多家，全国法院专职从事法官培训管理工作的人员已近 2000 人，有的可能是较长时间从事法官培训管理工作，有的可能是从法院其他岗位转任到法官培训岗位的新手，如果有一本专门讲述法官培训的册页，也许可以帮助新手尽早地进入工作角色，对培训管理者的同行来说，“有”总比“没有”好一些。

二是，在学术研究领域里，辛勤耕耘者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百花苑中生机蓬勃，肥地上耕作的人自然多一些，而那些相对贫瘠的旱地、杂地、空隙地，则不太容易引起耕作者的关注，所以学术研究也有所谓边缘学科、灰色地带之说。笔者谈不上是做学术的，只是专注在从事法官培训管理工作上，其中的感悟冷

暖自知，对工作中的有些问题和事，常常萦绕于心、耿耿于怀，如能以文字表达出来，哪怕质量粗糙、不成熟，只要能够填补一个空白点，在法学研究的百衲衣上再打上一个新补丁也是值得的。

三是，本书定名为“法官培训概论”，概论乃是大概之论，深度一般般，但纵横维度能有所周及。所谓纵，即尽可能地往前追溯，明清时代是否对法官进行了职业训练呢？民国时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及解放初期，对司法官员的职业训练是怎样的呢？1979年拨乱反正以来，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提出依法治国方略，随着国家宏观形势的好转，法官的培训也逐渐走向正规化。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创办至2002年国家法官学院建立，对法官的在职培训已渐入佳境，呈现出持续性的常态运作状态。从分散随意、无计划的临时性集中培训到制度化的、有计划的常规培训，法官培训从不规范、不成熟逐渐走向规范和成熟。从横向上，带着国际的视野探寻域外国家或地区对法官培训的经验 and 做法，特别是法国、德国、美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以及澳门地区，他们重视法官培训工作的制度和运作，通过介绍和比较，有很多方面值得起步并不太早的我们的法官培训管理者借鉴与学习。

四是，法官培训定位在法官的在职继续教育上，乃在在职的职业化训练。从教育学的分工门类来看，是在职成人继续教育。法官培训的特殊性、必要性应当与不同的历史时期相吻合。比如，自1979年改革开放初始阶段至2002年，在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同志的主导之下，创办了中国法院教育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当时的历史背景是法院干部的专业文化素质太低，按照常规的国民学历教育一时无法满足队伍素质的需求，应急而行，依靠法院自身力量创办业余大学，培养法律专业人才，以超常规的速度解决了法院干部的文化 and 法律专业水平偏低的问题。但时至今日，我国的国民法学教育已获得了空

前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有 604 所大学设有法学院,如果再加上职业技术学院所设立的法科,实际上已超过了 700 所,仅浙江省就有 14 所大学设有法学院。而这种情形下,法科学生毕业后的就业率偏低,甚至有人预测法科毕业生在所有大学毕业生中就业率可以排到倒数第三!这里就提出了现实的困惑,法学院是否已经过量过滥,社会各行业是否已经无法吸纳法科毕业生了?这就引申出法学教育与社会现实是否适应的问题。反思法学教育的现实问题,法学教育的模式是否已到了非改革不可的地步。法学教育领域中不乏有识之士,但身在其中,受到思维定势的影响,绝大多数都不想把问题挑明讲透。但同时,也有许多可喜的法科教育方法在改革和创新,如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演练、法律诊所教学、法律教育实验室,等等。法学学科突出的实践理性,要求所培养的学生不仅要明白“为什么”、“是什么”,更重要的是要培养学生“怎么干”、“怎样才能干得更好”。如果设想,一位在大学里已经获得很高学位的学生,一离开校门,到实务部门工作后,仍然需要很长的时间才会动手操作,才适应工作岗位的基本要求,那么,在此之前所受的教育至少是与工作实际脱离了,而这种法学教育的模式也是不经济的。依照我国目前的法学教育模式,法科毕业生一旦到法律实务部门工作,需要花很大的功夫弥补法科教育实践性不足的问题,初任法官培训尤其重要,本书即针对预备法官培训浓墨一捺。

作 者

201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官培训绪论	(1)
第一节 法官培训之必要性	(2)
第二节 法官培训之原则	(6)
第三节 法官培训之价值意义	(9)
第四节 当前法官教育培训的概况	(15)
第五节 法官培训类型	(16)
第六节 中国法官培训的特点	(18)
第二章 我国法官教育培训的历史回顾与演进	(23)
第一节 清朝晚期和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官训练	(23)
第二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的法官培训	(25)
第三节 建国后的法官培训	(26)
第四节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之建立	(28)
第五节 国家法官学院的建立	(30)
第三章 法官培训机构建制及培训体系	(36)
第一节 法官培训机构建制	(36)
第二节 省级法官培训机构职能及内设机构	(40)
第三节 法官学院的分支机构	(42)
第四节 分级培训的体系	(44)
第四章 院校法学教育与在职法官培训	(48)
第一节 法学教育之描述	(49)
第二节 我国法学教育之现状	(52)

第三节 法学实践教育之典型——诊所式教学模式	(55)
第四节 法学教育与职业教育之衔接	(58)
第五章 国家司法资格考试与法官培训	(61)
第一节 中外司法考试制度描述	(61)
第二节 国家司法考试与法官培训	(65)
第三节 对国家司法考试的评说	(66)
第六章 法官培训实务运作	(68)
第一节 法官培训规划与计划	(68)
第二节 预备法官培训	(70)
第三节 专项培训	(90)
第四节 基层法院法官轮训	(91)
第五节 基层法院派出法庭法官培训	(91)
第六节 优秀中青年(后备干部)法官培训	(92)
第七节 军转干部的转岗培训	(98)
第八节 法官培训教材体系建设	(100)
第九节 法官培训师资	(104)
第十节 司法辅助人员技能培训	(111)
第十一节 司法警察技能培训	(113)
第十二节 法官培训物质条件保障	(117)
第十三节 法官培训班务管理	(118)
第七章 培训教学方法论	(120)
第八章 人民陪审员上岗培训	(125)
第九章 法官职业化与在职高学历教育	(128)
第十章 法官培训与法院学术研究	(132)
第一节 法院学术研究的个性及意义	(132)
第二节 法院学术研讨需要处理的几个关系	(134)
第三节 法院学术论文的逻辑结构	(136)
第四节 法院学术研究组织工作环节	(138)

第十一章	法官培训的现实困境与反思	(147)
第十二章	法官培训模式创新	(151)
第一节	高级法官晋升资格网络培训	(152)
第二节	会议视频系统远程培训	(156)
第三节	定期网络培训日	(157)
第十三章	教育培训网络平台	(158)
第十四章	法官培训绩效评估	(165)
第一节	座谈会评估	(165)
第二节	问卷调查评估	(170)
第三节	培训结业考试评估	(177)
第四节	培训学分制考核	(179)
第五节	工作总结评估	(183)
第十五章	法官培训省际交流	(189)
第十六章	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官培训之探究	(194)
第一节	法国法官培训	(195)
第二节	德国法官培训	(198)
第三节	芬兰法官培训	(204)
第四节	美国法官培训	(205)
第五节	日本法官培训	(218)
第六节	韩国法官培训	(223)
第七节	澳大利亚法官培训	(227)
第八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官培训	(230)
第九节	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官培训带给我们 哪些思考	(232)
附 录		(236)
后 记		(262)

第一章 法官培训绪论

在社会科学领域中，一门学科总是以对一个概念的阐述为其肇始，并由此推衍出整个学科的其他内容。人们在对一种社会现象达成某种程度的共识后，就会根据自己的社会经验、所处的环境和价值判断来解释社会现象。所以，对任何一个概念就总会有不同的理解。但在一个特定的社会环境中，社会的人们对特定的概念总是有大致近似的理解，否则，任何一个学科都无法形成，因为所谓“学科”不过是由若干人共同对某一社会现象进行系统表述而形成的结果而已。^①《现代汉语词典》中的“培训”是指“培养和训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九章第26条规定：“对法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法官的培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第27条规定：“国家法官院校和其他法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培训法官的任务。”第28条规定：“法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其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最高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30日发布了经修订的《法官培训条例》，其中第2条规定：“法官培训分为预备法官培训、任职培训、晋级培训和续职培训。”第3条规定：“法官有依法接受培训的权利和义务。”

^① 参见北京大学法学院远程教育法学试用教材：《宪法学》，第1页。

第一节 法官培训之必要性

2001年6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对法官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条件、任免、任职回避、等级、考核、培训、奖励、惩治、工资保险福利、辞职辞退、退休、申诉控告等作了具体规定，其中对法官培训有专章的规定。

培训是在法官素质是否完美这个范畴内进行探讨的。法律是一种实践的世俗事业，是管人的，而人不都是甚至就不是那么美好的，因此就有了当初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的“坏人”理论。作为一个法律问题，作为一个实践问题，作为一种制度建设的问题，我们必须在社会和人类都不完美而且不可能完美这样两个基本制约条件下来讨论法官素质问题。因此，仅仅是合格的法官还谈不上是理想的法官。现实中担任法官的都是普通的人，总是生活在具体的社会中的，会受具体社会、政治法律和制度条件的限制，又都要解决特定社会的具体问题。他们不仅在智力上和能力上不可能具有想象中的哲学王或上帝的那种无所不知、无所不能，而且一定会带有许多人性的弱点。他们总是会拖家带口，不可能无比坚强，也不可能洞察一切，更不可能完全不受任何诱惑。此外，随着时代的变迁，社会生活的复杂化、纠纷的复杂化以及制度的变迁，例如司法独立或分权，也已经注定不可能让谁拥有传说中的所罗门国王或中国古代包公的那种不问程序（先斩后奏）、不分管辖的权力。在现代社会中，不仅不可能产生和存在这种理想化的法官，而且这种不讲程序的法官多了就会乱了套，就会破坏法治应有的秩序。事实上，正是通过把法官这个概念重新基于我们目前的社会，基于普通的人考量，我们才可能凸现制度激励的意义，才有可能讨论法官的教育培训机制，才有可能谈论法官素质的提高。我们之所以要讨论法官的教育和

培训，是因为我们面对的是现实的法官，他们都是理性人，会随着制度制约的变化而改变行为。

目前的大学法学院教育并不能完全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法学院在传授法学知识时往往是分门别类、相对系统的；司法实践中所运用的知识主要是实在法的知识和法院系统的惯例、操作规程以及司法规范，而这些惯例、规程和规范往往是法学院不具备条件所能传授的。比如，具体实用的开庭规则、证据出示规则、上诉和重审的规则、改判规则等。事实上，很多法学院的教授都不熟悉这些实践问题，更无法给出令一般人比较信服的解说。因此，中国当代法学院所提供的知识有许多并非法官所需要的，而法官急需的一些知识又并非法学院所能提供的。北大法学院的朱苏力教授认为，当代法学界和司法界希望通过大学本科或法律本科的教育来提升法官的司法专业素质，以满足社会的需要，这一期望是注定不现实的。事实上，至少目前中国的法学院基本无力提供这种帮助。法学院的教授传授的只是一些与法律有关的系统知识，与这些学习相联系的以书面考试为主的考试制度也许可以增加法官对法条的熟悉程度和文字表达能力，进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进他们演说能力，并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社会对法官在这一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但是这种能力其实并非目前中国法官最需要的能力。他们最需要的，其实更多是实践的司法经验和判断，而这种知识或能力根据其定义就是无法传授的。^①

现代法官的培训应当回应当前司法审判实务的需求，摒弃中国清代师爷收教徒弟的做法。^②当代法官的知识不仅包括法律素养，即对法律规范和法律理念的理解，更重要的是在处理法律事务中所必需的社会知识，即对社会生活、人性、价值和利益的深

① 朱苏力：《道路通向城市——转型中国的法治》，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六章“法官素质与法学教育”。

② 清代的培训不外乎以大清律例为教材，方法上仅限于法律专有名词的用法、律例意义的讲解，裁判方法的要点，结果是培养了大批只会咬文嚼字的刑名师爷。

刻理解和感悟。法官的学养要求他们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在社会的发展中保持适度的稳健而非激进的立场和态度，才能通过解决个案起到平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官与医生及其他技术专家的产生和培养方式有所不同，其能力并不一定是与学历的高低成正比的。香港地区首席大法官杨铁梁在招聘法官时设定了三个标准值得我们深思：“招聘法官一般都应该采用三大标准，那就是受聘人须能精于运用法学、具有法官气质和法庭内外都能行止无污，威严有加。如果有人可以通过这三大考验，那么他便是一位出色的法官，合乎社会人士的要求。当然，我们还得假设他并非精神分裂、盲的、聋的或哑的，也不是三 K 党或其他政党成员。此外，我更假设他年龄在 21 岁以上，富有正义感，喜爱公平。”^①

日益复杂的民商事审判挑战着法官自身的素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数量、性质、类型、特征等都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特点，法律关系错综复杂，诸如股东派生诉讼、网络侵权、劳动争议案件，人身法律关系中的人格权、身份权诉讼案件。这些变化令法官的知识结构、应对能力等方面都面临挑战。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的调整对基层法院产生很大压力。如浙江省高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了中、基层法院受理一审普通民商事案件的标的额，基层法院受理的案件标的额已提高到 3000 万元，将有 85% 的大标的额案件下放到基层法院一审受理，这些案件有的所涉金额大、法律关系复杂、审理难度大，对基层法院法官的审判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司法的被动性是司法活动的规律之一，其终极价值在于“使得社会冲突在真正的意义上被纳入司法程序，并确保裁判者在当

^① 叶自强：《从传统自由心证到现代自由心证》，载《诉讼法论丛》第三卷，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